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程利超、张燕、刘伟（其工作部门为研发中心）、王瑛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6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321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45,402,020股减少为445,321,380股。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6年7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
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